

# 以、巴和平的問題與展望

謝福助

~~~~~ (淡江大學專任講師) ~~~~~

## 一、前言

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的結果，以色列占領了西奈半島、迦薩走廊、約旦河西岸、耶路撒冷舊城及戈蘭高地。上述占領地中，西奈半島，依一九七九年以埃和平協定交還了埃及，戈蘭高地已被以色列兼并，其他三處，基於安全理由，仍在以色列占領中。此次戰爭之後，國際間對以、阿間的和平努力不遺餘力，如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三年十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通過第二四二號及第三三八號決議案，一九七三年日內瓦中東國際會議，一九七八年大衛營談判，一九八二年雷根（Ronald Reagan）和平計畫，一九九一年馬德里中東和平談判，都難有成就的進展。

事實上，由於以色列在約旦河西岸及迦薩走廊這兩個占領區內推行屯墾移民政策，同時對占領區實施國家安全的恐怖統治；在另一方面，又採取巴勒斯坦人管治巴勒斯坦人的安撫政策，在這懷柔與高壓並施的長期歧視政策下，巴勒斯坦人，特別是巴勒斯坦的青少年，在長久的積怨下，終於在一九八七年底爆發了全面性的抗暴運動（Uprising/Intifada）。六年多來前仆後繼，頑抗不屈，而以色列對抗暴運動，卻抑得東來西又起；再者，抗暴運動又影響了以國的經濟，頗令以色列政府頭痛。在波斯灣戰爭中，伊拉克的飛彈直奔特拉維夫（Tel Aviv），約旦河西岸的戰略地位遂予降低，情勢逼得以色列不得不改變它對巴勒斯坦人的態度，特別是改變了其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PLO）的態度。於是，以色列避開了美國中介的正式談判，毅然在挪威的秘密安排下，面對面地與巴解代表談判。其結果，是雙方相互承認，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在華盛頓簽署歷史性的和平協定——迦薩及耶律戈（Jericho）自治協定。

以、巴的和解，確實震撼了世界，但也給世人帶來某種程度的懷疑——以、巴雙方真的能和平共存？本文先從抗暴運動的

意義與影響、以、巴和解因素作探討性的分析後，再評估以、巴和平可能的障礙與未來的衝擊。

## 二、抗暴運動的意義及影響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阿拉伯各國領袖於約旦首都安曼（Amman）舉行高峰會議，討論如何終止兩伊戰爭，但伊朗決定繼續與伊拉克戰爭到底，並攻擊伊拉克在波斯灣的船艦，竭力輸出回教基本教義（Islamic fundamentalists）恐怖份子，引起溫和派阿拉伯國家深感其安全面臨來自伊朗的立即威脅。因此，會議結束時的聯合公報，嚴厲譴責伊朗追求戰爭，稱其為「侵略國」，並支持伊拉克，同時要求國際社會採必要措施迫使伊朗政權向和平俯首。就在這中東緊張的氣氛中，約旦河西岸與迦薩走廊的巴勒斯坦人，於十二月九日掀起抗暴運動，反抗以色列占領他們的土地。巴勒斯坦的青年成群走向街頭，向以色列士兵丟擲石塊、汽油手榴彈，以色列曾設法平息暴動，但由於未運用戰爭水平的懲戒模式，所以未能成功壓下反抗浪潮。儘管如此，以色列的安全部隊還是不斷槍擊、毆打、逮捕擲石的巴勒斯坦青少年，實施嚴厲宵禁。到年底，約有三百五十名的巴人喪生。①抗暴運動戲劇性地改變了以、阿衝突的性質：即以色列受到最大的威脅，已由毗鄰的阿拉伯國家轉為占領區內的巴勒斯坦人。

巴勒斯坦人立刻瞭解到，抗暴運動是他們對抗以色列最佳、最強烈且最有效的手段。因為第一、該項運動促成並保持國際對巴勒斯坦問題的注意，同時也迫使世界強國領袖捲入中東和平的程序行列；第二、利用巴勒斯坦人的反彈及以色列部隊使用致命武器對付抗議者的照片，向全世界作電視廣播，以博取世界對巴人的同情；第三、巴人誘使以色列在長期牽制抗暴中，不斷消耗其資源；第四、鼓勵巴勒斯坦工人湧向以色列，以降低西岸與迦薩對以國工業的市場價值，促使以色列經濟衰退或萎縮；第五、讓抗暴運動引發以國人民認為其國家占領別人的土地，是不道德的事。②簡單地說，抗暴運動對以色列的威脅，由一元的戰略資產，轉向經濟、政治、社會和國際關係等多元傾向，其多元功能訴求的目的，是希望抗暴運動持續幾

註① *The Middle East*, seventh edition, edited by Daniel C. Diller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91), p. 292.

註② *Ibid.*, p. 2. 一九八五—一九八七年，猶太人對占領地問題所作的民意調查，其態度相當穩定，不願對一九六七年所占領之土地作任何妥協讓步者的百分比介於四四—四九之間，願對領土作部份讓渡者的百分比介於三二—三六之間，除東耶路撒冷外，願全部領土交還者的百分比約一五，包括東耶路撒冷完全交還者四%。可是在抗暴運動發生後，所作民意調查顯示，拒絕對領土作任何讓步者下降六%，贊成部份歸還領土者上升五%，贊成除東耶路撒冷外全部交還者上升一·五%，同意全部交還者升至七%，資料取自 David McDowall, *Palestine and Israel: The Uprising and Beyo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L.A., 1989) p. 209.

年後，最後逼得以色列不得不以和解放棄占領地及接受巴勒斯坦的建國。

抗暴運動在以、阿和平過程中另一重大影響，是約旦國王胡笙（King Hussein）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卅一日，宣佈放棄約旦河西岸主權，並宣佈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是「巴勒斯坦人唯一合法的代表」，終止了與約旦河西岸之間的行政、法律關係，稍後宣佈不再給付西岸二萬一千名公務員的薪資。<sup>③</sup>其放棄西岸主權的主要目的，是與西岸的巴人劃清界線，免得被以色列誤認為約旦的巴人與西岸的巴人掛鉤連成一氣，造成以色列的武裝報復。胡笙這一驚人的突發聲明，令以色列與美國的領導人一時目瞪口呆茫然若失。長久以來，以色列一直考慮與胡笙國王談判占領區的命運，以期達成一些和平解決的模式，例如一九八七年以色列勞工黨領袖培瑞斯（Shimon Peres），就曾秘密與胡笙國王在倫敦密談，<sup>④</sup>就是一例。其所以如此，就是避免與巴解接觸。如今胡笙的撤腿，似乎中斷了以色列對約旦的選擇，同時也把以色列的選擇弄複雜了；而美國一向視胡笙為以、阿任何和平解決最重要的角色，而今胡笙的聲明，等於脫離了巴勒斯坦問題和平談判的參與過程，美國真不知如何重新考慮其他談判解決的途徑，最後只好開放了與巴解的對話，提升了巴解的國際地位；其次，約旦否定了與西岸的主權關係，以色列失去了有關占領區的談判對象，不得不轉向巴解，這是以色列何以在去年九月與巴解簽訂局部自治協定之因。第三、抗暴運動，迫使以色列和約旦重新考慮他們的戰略，也迫使巴解重新考量、評估它對以色列的意識態度。抗暴運動是一種自然的運動，不是巴解設計出來的；相反的，抗暴運動逐漸威脅或不利巴解在西岸與迦薩的影響力，除非巴解能再展現它的外交發展，以達巴人所渴望的獨立，否則巴解將逐漸喪失巴人對它的信賴；再說巴解也憂懼回教基本教義派取代了它的地位，而成巴人的守護神，更何況基本教義派在占領區的巴人中逐漸博得眾望，因此巴解領袖阿拉法特（Yasir Arafat）與其同僚經考慮後，聲明支持抗暴運動，並訴求此運動的擴大。<sup>⑤</sup>雖然巴解不是抗暴運動的發動者，但在某些方面，雙方所遭遇的挫折與政策卻頗相似，難免產生同病相憐，更何況抗暴運動需要一固定且有國際知名度的組織來支撐，因而逐漸獲得巴人所認同，視為巴人的代表。<sup>⑥</sup>

一般瞭解抗暴運動，是巴勒斯坦青少年想擺脫以色列所加諸於他們的枷鎖而爭自由。事實上，抗暴運動除向以色列爭自由外，也向巴勒斯坦內部社會的少數傳統領導者爭自由。民族抗暴運動聯合指揮部（United National Leadership of the Uprising, UNLU）中夏巴（shabab意為青年）的權力，掌握了各委員會的決策權，大大改變了巴勒斯坦傳統社會的運作方

註③ C. Diller, (ed.) *op. cit.*, p. 2, p. 181.

註④ *Ibid.*, p. 180.

註⑤ *Ibid.*, p. 37.

註⑥ *Ibid.*, p. 3.

式，村／鎮長（mukhtars）、宗教領袖（hamula）、大地主及城市的巨賈，由於抗暴運動的關係，他們已發現他們的地位式微、權力旁落，因此他們不是趨附青年就是走向沒落的途徑。即使抗暴運動被鎮壓收平，這些傳統的領袖也不可能再回復到以前的權力地位，就這一方面而言，抗暴運動已完成了巴勒斯坦社會內部實質的改革，這種實質的更革，有利於巴勒斯坦獨立的主張及反對以色列的利益。

從抗暴運動中我們也看出一項事實，那就是在一九八八年春，以色列無法及時了結抗暴運動已是非常明顯，顯然以色列占領西岸及迦薩那種不能逆轉的觀念，已受到巴人強烈的挑戰。換句話說，抗暴運動阻止了占領區內的土地、物資、經濟及下部結構化入以色列的想法，以色列當局也明瞭了這個事實，引發了以色列對占領區政策的爭辯。

### 三、以、巴和解之因素

以、巴和解的因素包括以下幾項：

(1) 以色列的和解抉擇：自六日戰爭後，以色列國內對占領區的問題，就反映出一不確定而又極化性的矛盾走向，那就是在兼併與歸還讓步之間游走不定。自由黨（Likud）堅決主張錫安主義（Zionism）的「以色列古老疆土」（Eretz Israel）：併吞占領區，驅逐巴人；勞工黨（Labor）則從猶太人和阿拉伯人的生育率和經濟角度來看問題，以長遠的時間看，阿拉伯人是潛在的多數，故傾向和解。事實上，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七年，無論是勞工黨或自由黨執政，均採「維持現狀」——繼續占領西岸和迦薩——的政策。一九八七年底，抗暴運動促發了以色列對占領區問題的嚴重挑戰及隱痛之處，波斯灣戰爭的飛彈威脅，更加速了以色列走向和解的穩定路線。

波斯灣戰後，一九九二年以色列大選，顯示以色列人民，須在兩黨的競選政綱中，對巴勒斯坦抗暴運動作一立即抉擇的反應。因為抗暴運動，可能為以色列在占領區帶來國家事務的無力支撐感，而導致以國政治、經濟的不穩定。如何降低占領區免成為以色列的政治與經濟的包袱，是以色列當前所面臨的最迫切問題。

以色列控制占領區的情勢，由於暴動事件連環炮式地爆發，增加了以色列國家財力的負荷及加速以色列經濟的衰退。這些不利的因素越來越大，如果時間拖得越久，以色列想以談判實現其戰略目標的利益，會變成越來越困難；相對的，和談之門也會越來越窄。時間與環境的情勢，修正了以色列對阿拉伯人的態度，也修正了「安全」的意識。長久以來的戰爭、屠殺，解決不了「安全」的保障，和平共存遠勝於永無休止的仇視，因此一九九二年的大選，促成以色列人作了突破性及前瞻性

的抉擇：傾向和解。

(2) 以色列軍方之評估：巴人抗暴運動掀起全面抗爭之後，以色列參謀本部發現，抗暴運動的性質與阿拉伯國家的入侵威脅性質迥異。米茲納將軍 (General Amram Mizna) 下令指示中央指揮部 (包括西岸) 作一評估，認為暴動會延續好幾年，如以談判解決，則這些談判只有與巴解談方有結果。① 據權威性的調查，百分之七十五的參謀人員認為須在領土上做讓步，方能消弭抗爭的暴動。② 如果情勢惡化，以色列將被迫走上軍事行動。在這種大危機的情勢下，以色列也將被迫由文人政府走上軍事控制的國家。不論國家是被迫宣布緊急狀態來解決或以武力對策來解決，多數的參謀人員深信會將國家帶入大災難的泥沼裡。③ 顯然，軍方認為情勢的惡化，會使得安全的恐懼升高。不錯，恐懼固然有助於國內政治的穩定、團結及民族的凝聚力，不過卻也阻斷了和平之路，致使以、巴雙方陷入永無休止的鬥爭中。這顯示軍方早已希望透過政治驅力 (political drift) 的方向來解決以、巴之間的領土問題。

(3) 談判對象的選擇：以色列一直不承認巴解的合法性，因為以國認為巴解是一恐怖組織，在巴解的巴勒斯坦民族憲章 (the Palestine National Charter) 中明定：驅逐猶太人至地中海或毀滅以色列，否認以色列的生存權。儘管阿拉法特曾於一九八八年聯合國大會演說中提到願放棄恐怖主義，也願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④ 可是波斯灣戰爭後，在西班牙馬德里所舉行的中東和平會議上，以色列依然堅決反對巴解與會，只同意巴人組織代表團與會。然而以色列與巴解之間竟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分別於耶路撒冷及突尼斯 (Tunis) 宣佈互相承認，九月十三日雙方於華盛頓簽署迦薩、耶律戈市自治和約，顯然以色列對巴解態度的大轉變是有其潛在的因素。首先，以色列領導階層對大衛營協議的自治建議及與約旦的合作，確實懷著欲求還拒、愛恨交織及於心不甘的矛盾意識，這種領土上安全的恐懼，迫使以色列不得不遲早要去面對它接受它，而抗暴運動只是加速以色列接受的催化劑，縮短以色列接受的時間。第二，以色列非常清楚，「抗暴運動在巴解領導層之間，以及巴人與巴解之間，對以巴政治解決衝突的計畫有嚴重的歧見，如果巴解領導階層與巴人之間為此問題而分裂，一方面可削弱抗暴運動的聲勢，他方面又可削弱抗暴運動對巴解支持的決心。這樣就可打散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族的一致性」(the national consensus)，而導致抗暴運動的緩和，甚至崩潰。」⑤ 因此，以色列與巴解談判，即等於在巴解與巴人之間投下破

註⑦ *Guardian*, 9 July, 1988 p. 2.

註⑧ *Ibid.*

註⑨ *Ibid.*

註⑩ 吳劍燮，「以色列占領之巴勒斯坦人抗爭對中東和平之影響」，問題與研究，第卅三卷，第四期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第八十頁。C. Diller, (ed.) *op. cit.* p. 38.

註⑪ Ziad Abu Amr, "The Intifada Is on a Stony Road," *Middle East International*, No. 327, 11 June, 1988, p. 18.

壞之物，以借力使力的方式，瓦解抗暴運動的繼續壯大，解除以色列的威脅。第三、抗爭雖是一種持續不斷的運動，但缺乏嚴密的組織，巴勒斯坦青年憑著一股不滅的民族意識作為共同的凝聚力，前仆後繼對抗以色列。作為一個運動，唯一能被以色列考慮到，而又能參與的，只有巴解。因為最後到了談判桌上時，能承受內部壓力的也只有巴解，同時巴解已完成了談判的準備。巴解在許多場合表示願意與以國談判，也曾數度作爭議性的試探，如一九八八年夏，阿拉法特的顧問夏立夫(Bassam Abu Sharif)曖昧地表示，願意接受一項解決「兩國」的辦法，並表示阿拉法特願與以色列總理會晤。更早就曾有類似的表示，一九八七年年底，裴瑞斯也承認此事，那即是阿拉法特曾於一九八六年，不透過國際的調解，直接尋求與裴瑞斯談判；<sup>⑭</sup>另外一方面，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巴勒斯坦民族會議(Palestine National Council, PNC)決議：根據聯合國一九四七年安全理事會第一八一號分治決議，宣佈巴勒斯坦國獨立，並正式決議接受聯合國第二四二號決議案作為談判基礎，<sup>⑮</sup>顯然暗示對以色列的承認。從它的獨立宣言內容來看，顯示任何談判的議程必須建立在民族自決(self-determination)的訴求，而不是建立於自治(self-rule/autonomy)的條件上，同時有意將獨立宣言取代巴勒斯坦民族憲章。<sup>⑯</sup>當時是以色列自由黨執政，拒絕巴勒斯坦分治——巴勒斯坦國獨立——的建議。儘管如此，錫安主義者面臨巴人所激起的一九四七年分治意識及巴人的抗暴運動，確實給予錫安主義運動者一項嚴正的考驗，這種考驗逼得一九九二年以色列大選，選民傾向勞工黨主張——區域妥協或自治——的抉擇，同時也在約旦放棄西岸主權下，以色列也只好捨約旦而就巴解了。

(4)人口壓力與難民的挑戰：就以色列而言，抗暴運動的挑戰，可運用軍事和警察的戰略技術及政治運作的手腕予以鎮壓，但從長程的未來及巴勒斯坦青少年的誓死反抗而言，以色列的失敗可能難免，理由是人口成長的壓力。<sup>⑰</sup>占領區的人口，到本世紀末下世紀初會有實質上的增加。官方的統計數字顯示，到西元二〇〇二年前，西岸的人口將

註⑭ 當時勞工黨的密使為 Abdul Wahab Darawsha, See *Ma'ariv*, 4-5 December, 1986, in *Israeli Mirror*, No. 760, 自由黨黨報 Moshe Amirav 證實巴解的

Sari Nusayba 及 Faisal al Husayni 為阿拉法特傳遞信息，尋求與以色列總理密談。Koberei Rashit, 20 January, 1988, gouter in *New Outlook*, April 1988, p. 5, also see *McDowall, op. cit.*, p. 209 see *Newsweek*, September 13, 1993, p. 13.

註⑮ Diller, (ed.) *op. cit.*, p. 3, p. 36, p. 38.

註⑯ *Ibid.*, p. 28.

註⑰ 林德昌，「巴勒斯坦問題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廿七卷，第九期，民國七十七年九月，第六十七至六十八頁，關於巴勒斯坦人（包括以色列境內的巴人）的人口成長統計數字及威脅以色列之生存，有詳要列舉說明。

激增至一百廿一萬一千人（一九八五年為八十一萬三千四百人），迦薩將增至八十六萬五千人（一九八五年為五十二萬五千五百人），前者增加百分之四十八，後者增加百分之六十四。<sup>①</sup>相對的，以色列的自然生育率逐年下降，國外移入的猶太人也逐年減少，其意義是，到本世紀末下世紀初，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其人口成長遠超過猶太人，這給予猶太人心理上極大的壓力。如果到了那時，以色列還不放棄占領區，不給予巴人公民權、選舉權，那麼人口成長快速的巴人，將會以桀驁不馴及經濟力量來界定權力，巴勒斯坦社會的生活環境條件，是決定普遍不安的因素，生活條件越困難，暴亂的反抗力也越強越堅決。其次，以色列必須考慮占領區人口成長的另一壓力，那就是到本世紀末，每年需增加七千個工作機會。除非以色列擴大經濟就業市場，滿足「新手」(green)及到以色列通勤就業的勞工，否則占領區的各城鎮、難民營，勢必成爲青少年對經濟不滿的匯集場所。巴勒斯坦未來十年的人口成長，將會開啟嚴重的社會緊張。<sup>②</sup>另一個人口成長帶來的問題是住宅：一九八三年，百分之四十九的西岸人及百分之四十五的迦薩人，住在密度七人的房舍，<sup>③</sup>其中百分之三十二的人住在一個房間的寓所，百分之四十六的人住在兩房的寓所，其餘的住在難民營。<sup>④</sup>從一九六七年到一九八七年，廿年間建造了三萬九千間房舍，<sup>⑤</sup>從一九八八年到本世紀末，依其人口成長率而欲維持七人密度的住宅，需要蓋上九萬間新房子，資金要從那裡來？人口的成長造成就業無著，居住無所，將會給以色列的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帶來極大負面的負擔。

難民社會或難民營，是以色列所面臨最嚴重的問題，因爲難民營是占領區最貧窮、最擁擠、最亂最難管治的地方，而且長久以來，他們一直抗議他們「不確定」之身份住在占領區。因此，以色列所面臨的長期大危害，是來自難民，而不是來自占領區內的本地居民。難民占西岸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四（約三十八萬人），占迦薩人口的百分之七十（約三十七萬人）。<sup>⑥</sup>

註⑥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CBS), *Projections of Population in Judea, Samaria and Gaza Up to 2002* (Jerusalem 1987) 該局做了五個預測，本文採溫和的第三個預測。第三個預測，未將該年不在占領區的巴人計算在內，如果包括一年後回來的巴人在內，那麼西岸的巴人人口是一百零九萬，而非八十六萬，迦薩的人口是六十五萬，而不是五十二萬，等於西岸少佔了百分之廿七，迦薩少佔了百分之十六，以此推測在西元二〇〇二年，西岸可能超過一百五十萬人，迦薩則超過一百萬人。

註⑦ *Ibid.* 該項預測以教育爲例。一九八四年西岸學童（五至十四歲）二十二萬二千，迦薩十四萬六千，到二〇〇二年，前者增百分之四十八，後者增百分之六十四，師資、學校設備的壓力，政府將無力支撐。

註⑧ *Israeli Statistical Abstract (ISA) 1986*, p. 696.

註⑨ United Nations,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A/39/233)* p. 37.

註⑩ David McDowall, *Palestine and Israel: The Uprising and Beyo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L.A. 1989), p. 211.

註⑪ *Ibid.*

本地人有土地、房子及財產，難民則一無所有，雖然本地人與難民共同生活了四十多年，多數的本地人對難民頗為反感，<sup>22</sup>然而讓本地人與難民結合在一起的力量是追求政治上的目標。他們的政治團結充分表現在抗暴運動上，他們的政治目標，除了占領區的解放與自由外，還包括難民的返鄉權。<sup>23</sup>即占領區及流浪國外的難民得以返回他們的故園，在未得返鄉之前，國外難民一直與占領區難民連結一氣，長期對抗以色列。未來十年，西岸的難民將增至五十四萬，迦薩則為六十一萬。<sup>24</sup>占領區缺乏經濟下部結構，因而高度依賴占領區外的以色列，加上人口迅速成長、赤貧，在充分工業就業來臨之前，難民必因經濟條件之不滿尋以色列發洩，導致經濟與社會的重大緊張。考慮到未來，以色列體認及早和解，可緩和雙方之緊張。

(5) 抗暴運動惡化以國經濟：抗暴運動掀起之後，以色列就已評估到無力忍受國家或社會成本的流失。到了一九八八年七月，國家成本之流失非常清楚地擺在那裡：後備軍人的服役由卅一天延長為六十二天，顯示了國防、經濟（後備軍人無法上班從事生產行列）及道德成本（占領區已失去人心及義務的角度看）損失浩大。根據美國駐以色列大使館之估計，以色列每月的軍、警費用為一億二千萬美元，外加三千八百萬美元の間接成本之耗費。<sup>25</sup>

國家經濟方面的損失更大，以一九八八年七月初官方公佈數字為例，與第一季比較，第二季的出口減少百分之十二。「七月是出口增加完全停止的第一個月，出口自四月起就開始下降，現在證實，以目前的情勢所造成的結果是，出口持續下降。J<sup>26</sup>哈潑林銀行（Bank Hapoalim）九月的報告，抗暴運動使得國家的收入短缺百分之二，觀光旅遊下降最明顯，竟達百分之三十，阿拉伯人就業地區的紡織業、營造業下降百分之十五，<sup>27</sup>耶路撒冷的市政稅收，由於抗暴運動的結果，比原預算少了百分之四。<sup>28</sup>上述只是在抗暴起義後八個月的損失，如果抗暴長期持續下去，以色列的經濟損失更大，這一點以色列政府已預料到。因此，經濟損失也是和解的推驅力。在巴人方面，他們也發現，抗暴給他們帶來痛苦及付出成本極高的膠著狀態，但有一極大的好處：拖垮以國經濟，逼其讓步、和解。

另一方面，最令以色列難以容忍的是它自己的國防預算。以色列爲了應付阿拉伯國家之威脅，每年之國防預算占國民生

註<sup>22</sup> *Ibid.*, p. 212.

註<sup>23</sup> 林德昌，前揭文，第六十四頁，also see McDowall, *op. cit.*, p. 211.

註<sup>24</sup> ISA 1986, p. 696.

註<sup>25</sup> *Middle East Report (MERIP)*, May~June 1988, p. 4.

註<sup>26</sup> *Ibid.*, September-October, 1988, p. 6.

註<sup>27</sup> Bank Hapoalim Statement, in *Ibid.*

註<sup>28</sup> *Facts Weekly Review*, No. 26, 18 September~1 October, 1988, p. 7.



產毛額 (GNP) 百分之卅以上，以色列國民所得稅中，百分之七十支用在國防經費上。國防的龐大支出，使得一九七九年到抗暴運動前的通貨膨脹指數，上升了三倍，貿易差提高為五十二億美元，外債三百億美元，每年國家預算的百分之卅五用來償還外債。<sup>②</sup>以色列的經濟成長停滯，國防經費越來越大，如果以、阿或以、巴的敵對情勢繼續下去，不僅以國國防經費無法負荷，也造成以國經濟的負成長。所以拉賓 (Yitzhak Rabin) 告訴國會說：「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最好的方法是政治，而不是以武力消滅巴解。」<sup>③</sup>顯示巴勒斯坦的政治和解，是紓解以國國防預算壓力，扶持經濟有利發展的唯一途徑。

(6) 國際情勢發展之驅策：蘇聯一向是提供巴解軍事、外交與援助的強權。蘇之瓦解，巴解無法再找到取代蘇聯的支持者，特別在武器與零件上，喪失穩定的來源。萬一在以、巴問題上有挫折，國際上無一成員為其出面緩頰，紓解困境，而以以色列，每年有三十億美元的美援，<sup>④</sup>武器不時更新，且以色列本身有高科技公司發展新技術，兩相比較，雙方武力差距越來越大，戰爭，對巴解而言，是不可能的選擇，和平才是自存之道。

波斯灣戰爭，令以、巴雙方認清了事實，攜手走上和平之途。波斯灣戰爭，暴露了回教基本教義派的驢武與惡毒的危險，對許多溫和派的阿拉伯國家來說，基本教義派遠比以色列的威脅更為嚴重。<sup>⑤</sup>溫和派的阿拉伯國家，不約而同地對付阿拉伯極端份子。波斯灣戰爭期間，巴解領袖阿拉法特強力支持伊拉克強人海珊 (Saddam Hussein)，這項決定，損害了巴解的國際外交間與地位，又喪失了阿拉伯國家財政上的支援，財政遂陷入困境，唯有採取重大行動——與以色列政治和解，以力挽外交與財政的頹勢；前言中曾提到，波斯灣戰爭的結果，改變了以色列安全戰略的意識，未來伊朗與伊拉克對以色列之威脅，遠大於西岸與迦薩的抗暴運動，在安全的未來長程考量上，以色列得先安內後攘外，先解決占領區和平共存，取得國際之認同與支持，再對阿拉伯國家尋求政治和解。

再有波士尼亞 (Bosnia) 內戰給予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重大的啟示。後冷戰時代的政治有新的遊戲規則，即國家一旦投入戰爭，可能國際間無一成員國會插手以救其脫困。簡言之，今日的巴勒斯坦可能就是明日的波士尼亞，以、巴都不願此事的發生，更何況以、阿歷經一九四八、四九、一九五六、一九六七、一九七三及一九八二年的五次戰爭，在戰爭、屠殺之後的反思，以、巴人庶幾厭惡了戰爭，冀求雙方和平共存。也因此，以色列大力支持波士尼亞內的回教徒，使阿拉伯國家看

註⑲ 林德昌，前揭文，第六十八頁。

註⑳ Bruce R. Kuniholm, "The Palestinian Problem and U. S. Policy", *Security in the Middle East: Regional Change and Great Power Strategies*, edited by S. F. Wells, Jr., and M. Brzozovsky, (Boulder and London: Westview Press, 1987), p. 193.

註㉑ 「時事周刊」，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七版。

註㉒ *Newsweek*, September 13, 1993, p. 11.

到了以色列的另一面，稀釋了對以色列的敵意。

約旦國王胡笙一九八八年聲明放棄西岸的主權，令以色列原計畫與約旦共同解決占領區問題失去了對手，一九九一年十月阿拉伯國家領袖改變了摧毀以色列的原意旨，一九九二年六月以色列大選，接納了勞工黨的和解政綱，拉賓新政府認為敘利亞總統阿塞德（Hafez Assad）的立場已改變，應會信守和平自治協定，<sup>33</sup>理由是敘利亞沒有埃及，無法同時夾擊以色列，又因蘇聯瓦解，缺乏蘇之保護網，不敢對以色列輕舉妄動，何況軍事上絕非以、美之對手；此外，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甫當選為美國總統的克林頓（Bill Clinton），其新政府在國際政治事務上的弱勢作為，在在說明了這四、五年來，國際情勢相繼有利於以、巴的改變與發展，促成了以色列與巴解的直接接觸，何況以色列勞工黨政府如改組，對巴人及巴解會造成極大的壓力，因為如不與拉賓談判或與拉賓談判失敗，那麼自由黨再起執政，則和平與自由之希望，可能被澆熄或不知再延後多少歲月，這是巴解為掌握新契機而肯讓步，獲致歷史性突破的原因。換言之，巴解先搶立足的先機，再求爾後全面的發展，而以色列則從局部的自治中，測試巴解統治之能力及以色列的安全度，雙方於現實與互利中，各取其是，異中求同，突破和解的障礙。

後冷戰時期，是一不斷解放的時代，民族分離主義（separatism）崛起，像庫德族（Kurds）尋求脫離伊拉克獨立，波士尼亞內戰也因分離主義所引發，所以一個國家想要統治一叛逆的外族，已是不可能的事。後冷戰時期，在免除核戰恐懼後，國際情勢發展走向國家重組、經濟互賴、環保及逐漸廢除軍事的趨勢。阿拉法特說：「我們不能再走回頭路」，<sup>34</sup>拉賓也悟解到軍事武力不可恃，雙方和平共存，才是以、巴雙方長久之道。顯然拉賓內閣決定協助巴人初嚐自由的決定，不是基於人道與理想主義的體現，而是現實與互利的考量，巴勒斯坦與以色列在國際情勢驅動下產生新的共同體認——謀和共存。<sup>35</sup>

#### 四、未來的問題

(1) 巴勒斯坦建國問題：自一九八八年後，巴解改變了排斥以色列的意識，改奉兩國的解決方案——巴勒斯坦同時存在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可是在波斯灣戰爭後，巴解在其內在與外在的不利壓力下，被說服暫接受以色列政府的區域妥協計畫，並簽

註<sup>33</sup> Time, September 13, 1993, No. 37, p. 21.

註<sup>34</sup> 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四版。

註<sup>35</sup> 伊班（Abba Eban），「以、巴謀和係基於長期現實與互利考量」，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五日，第十版。

了建立在這個基礎上的和約。這樣的安排，作為最後的政治解決，持久性的前途並不怎麼樂觀，理由是這個有限的自治和約，並未提供充分的和平與主權，除非在自治三年後的最後地位談判，能有充分主權的承認——建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

一九九二年六月大選，以色列人放棄了獨占巴勒斯坦的單一國家論，接受勞工黨的妥協和平方案。這個方案並非意謂著巴人他們能擁有多少，而是要先評估以色列能獲得多少的安全，以因應巴人的政治安全需求。換句話說，以色列先評估自己需擁有多少維護安全的能力，方能穩住巴人的政治蠢動，否則，以色列自身的安全目標就垮潰。由此來看，以色列同意巴勒斯坦建國，不在於以色列準備讓渡什麼或放棄什麼，而是端視於兩國是否具有適當的政治與經濟條件。從以色列的政治與經濟的安定而言，以色列期望巴國是一富裕且教育水準高的國家，如果巴國缺乏富裕與教育水準的安定性，則巴國的動盪勢必影響到以色列的安定，在這種情況下，以色列將被迫回到再與阿拉伯人戰爭的漩渦中。拉賓、阿拉法特、克林頓、日本、歐體各國及聯合國都明白這個道理，這也是為什麼以、巴和約未在華盛頓簽約之前，世界銀行為迦薩及耶律戈自治區，推出未來八至十年四十三億美元的經濟開發計畫，以及華府設法呼籲波斯灣國家、歐體、日本、加拿大提供緊急基金的緣故。<sup>36</sup>總歸一句話，不論是猶太人或巴勒斯坦人，都有一個共同的認識：國家要能自給自足，才是生存下去的基本條件。這種以色列的安全建立在敵對的富裕條件之上的立論，曾引起以色列國內極度緊張，因為他們相信巴人在貧瘠的土地上不可能富裕起來，這就是拉賓、阿拉法特、克林頓致力為巴解爭取經濟援助，以紓解巴解財政上的困難之因。也因為如此，拉賓以有限的自治區讓阿拉法特作實驗，在測試巴人有治國的能力後，再談西岸與迦薩最後的法律地位問題。事實上，自治，等於以、巴雙方為自己的安全未來，安排一緩衝期。

談及未來西岸與迦薩組成巴勒斯坦國，以色列駐美大使拉比諾維奇接受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訪問時說：「我們知道巴解和巴人想要一個國家，這件事並不一定會發生；但也可能發生」。<sup>37</sup>以色列駐巴黎大使館發表一份兩頁的文件，文件上表示：「關於永久解決方案，以色列的想法是，在巴人治理的約旦河西岸與迦薩走廊，最後將與約旦組成聯邦或邦聯的安排，以色列就退出西岸與迦薩」，<sup>38</sup>它又表示：「以色列仍然反對建立一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sup>39</sup>今年（一九九四）五月四日以、巴簽定的迦薩走廊及耶律戈巴人自治協定細則中規定，除警察外，任何其他武裝力量，不得在迦薩走廊及耶律戈

註36 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第六版。巴解估計，自治之初期，每年大約需十三億美元，十年共需一百一十億美元的援助，認為世界銀行低估了他們的需求。

註37 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九版。

註38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第十版。

註39 同註38。

城設立或執行任務。」<sup>④</sup>顯然，以色列深懼巴勒斯坦的獨立，構成了它的生存與安全之威脅。因此，無論是與約旦組成邦聯或成立為單一的獨立國，未來的巴勒斯坦勢必是一個非軍事化的國家。換言之，像瑞士一樣，得國際承認、保證的中立國，如與約旦組成聯邦或邦聯，也須約旦與國際對以色列的保證，否則，巴勒斯坦建國，路途應是相當艱鉅，甚或不太可能。

(2) 難民返鄉權問題：以、巴和約中未提及難民返鄉權的問題，這不只是涉及到以色列同意與否的問題，更是巴解深思考量的問題。難民問題，應分兩方面來討論，一是占領區內的難民，一是一九六七年戰爭中，被以色列自西岸及迦薩逐至或逃難到他國，而散居於阿拉伯國家的巴勒斯坦難民。

占領區的難民，在西岸，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四，約三十八萬人，在迦薩，占百分之七十，約三十七萬人。難民的社會：貧窮、擁擠、髒亂、脫序。多數占領區的本地巴人，對難民頗為反感，其能與難民共存，乃共同為巴勒斯坦的政治目標。如今以、巴自治和解，已達到巴勒斯坦部份的政治目標，會不會由此而鬆弛了占領區本地巴人與難民間的最後政治目標——獨立——的奮鬥及共存共榮，頗值得觀察。其次，如哈瑪斯(Hamas)組織、回教基本教義派、巴勒斯坦解放陣線(PLO)，這些極端的好戰份子，是一九四七年以色列建國後被驅逐出來的巴勒斯坦人，就算西岸和迦薩建立成巴勒斯坦國，他們還是無「家園」可歸。因此，這些好戰份子，極力反對以、巴和解，誓死消滅以色列，然後在整個巴勒斯坦的土地上建立巴勒斯坦國。<sup>⑤</sup>這些好戰組織的大本營就在迦薩，以、巴和約，就是拉賓要將此爛攤子丟給巴解去處理，達到「以夷制夷」的目的。假如巴勒斯坦的本地人滿足目前之自治，而好戰組織蓄意破壞，巴解何以自處？好戰份子恣意殺害猶太人，巴解幫猶太人還是幫自己的族群人？如果好戰組織向巴解挑起阻止和解自治，巴解如何處理這些好戰族群呢？正本清源的辦法，巴解不要排斥這些組織，讓他們的領導者能分享自治的權力核心，讓各派系的靈魂人物相互包容，將智慧匯集於自治、建國的對外心路上，不是用在內鬥、分裂的對內紛爭上。如果自治區動亂引發以色列軍隊重返迦薩，令剛誕生的自治夭折，那麼巴人的政治代價不僅付得太高，甚至付之東流。

民族抗暴運動聯合指揮部在其公報上所強調的政治目標，不只包括占領區的自由，同時也包括了難民的返鄉權。民族抗暴運動聯合指揮部，其對難民返鄉權真正的企圖在那裡，我們並不清楚，因為在其公報上並沒有表示出來。顯然他們也不願將返鄉權作一明確的界定，理由很簡單也至為明顯，惟有這樣才可支持巴解將來與以色列談判中爭取最好的條件，如果界定了條件，等於自縛未來談判的籌碼，也令以色列有談判反制的依據。前曾敘及，返鄉權除了包括占領區內的巴人返回以色列

註④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第十一版。

註⑤ 利傳田，「以、巴協議是中東和平的先聲」，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六版。

境內及流浪散居鄰國的巴人返回西岸與迦薩外，同時還得考慮對占領區本地巴勒斯坦人及難民的衝擊或未來的影響。

散居阿拉伯鄰國的巴勒斯坦人，如返回西岸及迦薩定居，其面臨最大的衝擊應是未來社會的層面。假定巴勒斯坦，於西元二〇〇二年建國，到那時西岸與迦薩的總人口增為二百零七萬六千人，而西岸與迦薩之難民也增為一百一十五萬，目前占領區的難民已造成高失業與貧窮，為社會帶來了治安的緊張。由是可知，人口成長的重擔與建國本身是不可分割的大挑戰。建國之後，首要之務就是開創一基礎穩定而又廣泛的經濟下部結構，在下部結構建立之前，不會也無法去考慮任何難民自巴勒斯坦外歸返的問題。剛成立的國家，第一個挑戰應是充分滿足占領區現存難民的居住與就業問題，特別是迦薩的難民，唯有如此，在建國之初的幾年，才不至拖垮國家。更何況，目前的迦薩與耶律戈僅擁有有限的自治權，而迦薩是一不毛之地的沙漠，耶律戈是一綠洲城，在這種貧瘠的土地上，住宅與就業的創造，已是非常難鉅的工程，是否成功都難以確保，也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之下，穩定迦薩的政治實體已是難以想像了，何來能力奢談難民返鄉的問題？

假定巴勒斯坦建國後，讓流落在外國的難民返鄉，那麼會為西岸與迦薩製造另一批新的少數族群。因此，難民的返鄉問題，至少在巴國建國之初是不可行的，就算允許定數或小部份難民返回西岸與迦薩，也會與本地的巴人、難民之間，引發社會與經濟的緊張情勢。唯一可行的辦法，是在巴勒斯坦建國之後，在有良好的條件保障下，逐步履行或進行難民返鄉的政治解決：先讓在黎巴嫩的難民——不讓敘利亞和約旦的巴人——返回西岸與迦薩，過了相當的年限，再允許敘利亞的巴勒斯坦難民返鄉，最後是約旦的巴人。不管怎麼樣，就算所有在國外的難民依序計畫地返回西岸與迦薩，光是西岸的人口就會超過三百萬以上，<sup>④</sup>不談經濟與工業的下部結構與住宅問題，光是水的供應就無法解決，所以難民的返鄉問題，勢必會鬆動未來巴國的國根！

**(3) 耶路撒冷問題：**耶路撒冷的未來命運，大概是討論以、巴和解中最棘手的問題。這糾纏著三教——回教、基督教、猶太教——歷史淵源、民族意識的聖地，無論是以色列的自由黨或勞工黨都不會放棄，所有兩派的以色列人，均認為耶路撒冷是猶太人的首都都是天經地義的，這是以色列舉國上下一致的意識形態，可是該城十三萬的巴勒斯坦人一直拒絕承認合併的事實。大耶路撒冷，自一九六七年以來，巴人的人口成長率為百分之廿六至廿八間，這個成長率雖不很高，也足以引起未來耶城的緊張；另外極端正統教（Ultra Orthodox）的人口成長率高過猶太人，為百分之廿六，巴人和極端正統教的人口，合起來占大耶路撒冷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五。<sup>⑤</sup>由於高生育率，到西元二〇一〇年將成為多數，勢必影響以色列以耶城為國都的認知

註④ McDowall, *op. cit.*, p. 213.

註⑤ *Ibid.*, p. 217.

；另外，約旦國王胡笙，雖放棄了西岸的主權，但仍保留東耶路撒冷的宗教主權，可是巴人並不同意約旦在東耶路撒冷的主權。<sup>④</sup>今年（一九九四）七月廿六日，約旦國王胡笙與以色列總理拉賓在華盛頓簽署一項聯合宣言，其第三條款：「以色列尊重約旦在耶路撒冷中回教聖地的『特殊地位』，當〔耶路撒冷〕永久地位談判展開時，以色列將賦予約旦在這聖地歷史性角色的優先權。」<sup>⑤</sup>阿拉法特及巴人立即反彈，巴人希望未來獨立建國以耶路撒冷東城作永久首都，而今以色列承認約旦對東城的宗教主權，目的在製造巴、約間的複雜性，因為以色列不同意耶路撒冷的分割。未來的耶路撒冷，如果不是國際共管——共享耶城的主權，就得循舊界限重新分治，否則將會為以、巴和平的未來帶來破碎的惡果。

(4) 屯墾區問題：自一九六七年以後，戴揚（Gen. Moshe Dayan）首先推行屯墾移民的措施，自由黨於一九七七年執政後，更積極推廣，迄今在占領區有十二萬餘人的猶太移民。在占領區的屯墾居民，他們的意識形態是贊同自由黨的「以色列古老疆界」主張，不贊同勞工黨的區域妥協——領土換取和平。這種屯墾移民，構成了公開蠶食占領區的領土；其次，多數的猶太移民，具有強烈傳統錫安主義的意識，堅決地反對以、巴自治妥協，今年（一九九四）二月廿五日一激進的屯墾民，對希布倫（Hebron）清真寺巴人進行屠殺，就是一明顯的例子。<sup>⑥</sup>五月四日，以、巴簽署迦薩走廊及耶律戈自治細則協定，猶太屯墾民在耶律戈城附近猶太教會堂舉行盛大示威及汽車擋路又是一例。<sup>⑦</sup>以色列的屯墾移民計畫，目的在先達成實質地居住占有，由點而面，為爾後作兼併的鋪路。這作法不合聯合國第二四二號及第三三八號決議案，國際社會均認為這是非法的，未來西岸的全面自治，以色列勢得自東耶路撒冷及其他地方，撤回其屯墾民到以色列本土內，猶如以、埃和平協定一樣，撤回西奈半島的屯墾民一般。可是占領區的屯墾民，一則為數眾多，再則錫安主義意識極端強烈，最易引起再摩擦、再衝突。當然撤回十二萬的屯墾民，以色列得負擔沈重的就業與住宅問題之經濟，但當時的非份企圖，今自食其果，自也怨不得巴人的要求，如果不如此，等於以色列自毀和平，不易取得國際的諒解。不過，以色列總理拉賓為了要與敘利亞達成和平，他願拆除戈蘭高地的猶太屯墾區，並公開承認敘利亞對戈蘭高地的主權，<sup>⑧</sup>他說：「我認為，對以色列的安全前途而言，和平比屯墾區的價值更大更重要。」<sup>⑨</sup>如果拉賓這種和平價值觀點，也適用於西岸和迦薩，那麼儘管激烈的屯墾民會有動作，應不

註④ Jack Redden, "Suspicious Jerusalem Interest," *The China Post*, April 8, 1994, p. 4.

註⑤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廿七日，第十版。

註⑥ *The China Post*, February 26, 1994, p. 2.

註⑦ 聯合報，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九版。

註⑧ 聯合報，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九版。

註⑨ *The China Post*, April 22, 1994, p. 2.

致於大到破壞以、巴和平及阻礙巴勒斯坦未來的建國，猶如南非白人保守黨，雖有反彈的動作，並無阻止南非統一和平之路。

## 五、迦薩、耶律戈自治後的隱憂

一九八五年，以色列政府曾對占領區做一番估計：如果巴勒斯坦的人口增加百分之一，就要迫使以色列多花費百分之四的國家歲收於人口的投資上（開闢土地、工廠、學校、醫院等），才能維持以往相同的水準；如果巴勒斯坦的人口年增百分之三，就得在以色列的國民總生產毛額（GNP）中，增配一年四億美元或一人五百卅美元，方能維持以往相同的水準。<sup>④</sup>以色列政府的估計為例，迦薩與耶律戈自治後，人口的增加，每年將為自治政府增加相當龐大的財政負荷。

自治之後，在可預期的未來，迦薩及耶律戈將繼續缺乏他們自己的經濟下部結構，巴人勞工，依然是無技術的工人或臨時工，理由是無法改良學校的教育品質及一時成立不了那麼多的技術訓練所。因此，無一技之長的巴人勞工市場會更氾濫，擴大了尋找工作的人數；另一方面，在短時間內也無法找到那麼多的外資來設廠，以滿足就業的需求，這等於為自治區製造不安的變數。換句話說，除非擴大就業機會，否則巴人勞工的增加，相對地降低巴人勞工的價值，導致失業率的擴大，貧窮的加劇，成為製造動盪的因素。抗暴運動時期，巴人的失業率已超過了百分之五十，<sup>⑤</sup>自治之後，自治政府對巴人的就業需求與貧窮問題，不僅可能增加了無力感，更提高了危險感，在這種情形下，一方面要應付反對和激進組織如哈瑪斯，一方面又要應付社會的需求，可能會引發自治區社會的不安。

除了經濟與社會的危機外，另一個令自治政府感到黯然的的是教育問題。一九八七、八八年，以色列政府估計迦薩占領區有九萬巴勒斯坦兒童要入學，依人口增加率計算，今年出生的嬰兒，到西元二〇〇〇年入學的人數，將達十八萬，一九八七年不夠教室六百間，每年要增加三百間教室來配合人口成長，<sup>⑥</sup>蓋教室或學校的經費那裡來？就算有學校有教室，師資那裡去培養？更不必談簡單的軟體設備了。

健康的照顧更是嚴重，目前光是迦薩就有二十四萬人上不得醫院就醫，缺乏良好的下水溝公共設施或污水處理，以及安全的飲水設施。<sup>⑦</sup>美國為迦薩及耶律戈之自治，積極設法籌募五億九千萬美元的緊急基金，作為巴人初期建立體制的經費，

<sup>④</sup> McDowall, *op. cit.*, p. 235.

<sup>⑤</sup> 「時事周刊」，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七版。

<sup>⑥</sup> McDowall *op. cit.*, p. 236.

<sup>⑦</sup> *Ibid.*, p. 237.

並提出每年援助五億九千萬美元的國際援助計畫，波斯灣國家提供一億美元，餘者由美國、日本及其他工業國補足。<sup>54</sup>七大工業國、歐體、北歐之挪威、瑞典、芬蘭、冰島、紐澳，紛紛表示願意援助，世界銀行也為其提出十年的經濟開發計畫。<sup>55</sup>

波斯灣理事會六國——沙烏地阿拉伯、巴林、阿曼、卡達、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因巴解阿拉法特於波斯灣戰爭中支持伊拉克，這種心結可能造成波斯灣國家，對自治區的資金挹注額度會有所縮減；其次，美國已表明不願全部負擔推動中東和平計畫的一切費用。<sup>56</sup>固然美國已向七大工業夥伴國，特別是日本、歐體施壓，要求他們作實質的承諾，可是這種承諾履行的程度並無任何保證。不錯，唯有迦薩經濟繁榮，才能有助於消弭可能的衝突，免得擴及到中東其他地區，造成動盪不安。可是國際援助，只能救一時無法濟一世，更何況阿拉法特所得的，一是長四十公里、寬六點五公里到十四點五公里、瀕地中海的一塊沙丘地——迦薩走廊，一是灰沙瀰漫且經暴動破壞的綠洲城——耶律戈。<sup>57</sup>這兩塊乾枯的土地，無一具有經濟上可立足的地方，加上擠住近百萬的窮人，是革命動盪的溫床。最後，巴解組織領導階層，時被指責操縱財務及管理不當，飽入私囊時有所聞，巴解因而為此而鬧分裂。<sup>58</sup>因此，巴解是否能為廉能政府而公平妥善運用國際的資助，也頗令人懷疑。假如無法公平運用資金，國際援助勢必中斷，巴人也勢必掀起抗議，進而發難掀起革命也說不定。

## 六、結 論

以、巴雙方接受區域自治妥協，簽訂迦薩及耶律戈城的自治協定，這種政治解決的安排，其持久性的前途是否樂觀，有待觀察。理由之一是，這個和約並沒有提供充分的和平與主權，同時對未來的難民問題未提出任何處理的方案。因為散居在阿拉伯鄰國——約旦、敘利亞及黎巴嫩——的難民，對這些國家而言，不僅是一大包袱，也是社會治安的一大火藥庫，所以這些難民返鄉權問題，是以色列將來與鄰國謀和談判的基本問題之一。當然，讓目前流浪在外國的難民返鄉，只會拖垮自治區及未來的巴勒斯坦國，也不利於以色列的安全。因此，巴解與以色列在和解的談判雙方均予以擱置，這一點我們可以理解，但婆媳總得見面，在理論上，未來最理想的解決辦法是簽訂一領土條款，即在比爾夏巴（Beersheba）到西岸之間，劃定一塊

註<sup>54</sup>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四日，第十版。

註<sup>55</sup> 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六版。

註<sup>56</sup> 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第六版。

註<sup>57</sup> 「時事周刊」，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七版。

註<sup>58</sup>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四日，第十版。



帶狀領土作為難民返鄉的定居地，一則以色列對製造難民表示實質負責，再則此塊地域是人口稀少的沙丘地，割地的成本低，第三，對自治政府或未來的巴國政府而言，返鄉難民的集中，易於管治。這種割地條款以安置難民，以色列不可能同意或接受，以色列的想法是，巴勒斯坦人是阿拉伯人，阿拉伯國家有收容的義務，猶如以色列收容世界各地的猶太人一樣，假定以色列的想法能說服鄰國或對鄰國施壓，這個問題也可解決了。總之，難民問題是時間的考驗。理由之二，以、巴和約的主控權，操縱在以色列的手裡，巴解唯一的籌碼是民族意識。因此，未來其他定位問題之和解，是在保障或滿足以色列「安全」的條件下決定的，這種主僕地位的和解方式，其持久性，端視巴人的忍受程度而定，假定巴人無法承受而有所莽動，可能引發以色列重兵壓境，迦薩再淪為占領區也說不定。

此外，最重要的是維持自治區的安定。無論是民主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唯有在安定中才有發展，才有成長，尤其是外資之吸引是靠安定的力量，如果迦薩變動不已，治安惡劣，會令外國投資者怯步。迦薩是一沙丘帶，是不毛之地，加上迦薩巴人之赤貧，唯有靠外資的設廠，方能為巴人創造就業機會，唯有借助外資，迦薩的經濟才有所發展，才能創造自治區及人民之財富，政府與人民有了財富，才能長治久安，才能進一步建國。巴解如何安撫激進份子或組織，是當務之急，可行的方法是邀激進族群之領導階層，加入自治政府，共享權力，共治迦薩。換言之，巴解與各激進組織，共為相同的政治目標——建立巴勒斯坦國，共存奪鬥；更重要的，彼此都是巴勒斯坦人，一定要在「生命共同體」的理念驅使下，忠於這塊領土。過去四十多年來受制於以色列，民族傷痕累累，因此，激進派的巴人該不致反對巴解之和解，而槍桿相向，引發內戰，但偶而騷擾以色列人作表徵式的反對則難免。

總之，以、巴之政治和解，可透過一夕之間的談判，達成政治地圖的改變，但迦薩走廊及耶律戈之經濟重建非一蹴可幾，南非在政權轉移後，全力向經濟重建衝刺，蘇聯及東歐瓦解後的首要問題在解決經濟，東西德統一後的問題也發生在經濟；同樣，阿拉法特及其自治政府，當前最迫切的選擇，不是發動「聖戰」(Jihad, Holy War)建國，而是全心全力在自治區發展經濟重建，安定社會後，再尋求建國之途，如果不這樣由近而遠，由卑而高，則爾後的問題可能層出不窮，甚至造成惡性循環的效應，乃至引發以色列重兵重返，那麼巴人的「夢」可能由此而破碎！

\*

\*

\*